收發科辦理
管理員
丁義雄
109 5 13 09

檢察官
洪志雄

109.5.13
Am:09:00
3553.
收狀章發

刑事
~~民事~~
~~行政訴訟~~

求法官解審補充理由. 狀

案號	~~年度~~ 金易 字第 1375 號	承辦股別 ~~　　~~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~~新台幣　萬　千　百　十　元~~	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即具狀人	簡[illegible]	身分證字號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　　生日　　~~職業：~~ 住 ~~郵遞區號：~~　　~~電話：~~ ~~傳真：~~ ~~電子郵件位址：~~ 送達代收人：鴻正署台北監獄. 送達處所 鴻正署台北監獄.

呈大法官釣長：

一、聲請事由：

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台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579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法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之補充理由。

二、理由內容：

聲請人懇請大法官釣長詳閱【附表1】內容，尤為標示螢光筆之部份，明顯與本人聲請白的釋憲案有強烈對比，且附上之資料為109年度高院裁示之內容，極為最新裁示，聲請人甚感不公，且都適用於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之法條，為何因為詐欺或偽造文書罪，其定應執行刑落差極大？茲此請求大法官釣長詳閱資料，解釋案件。

謹　　狀.

司法

院大法官書記處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05　月　13　日

具狀人 簡維毅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簡維毅 簽名蓋章